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拟提名赵志宏、魏杰、许专、李涛、赵连华、赵培6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丹、贾宏海、王子冬3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袁学恩先生、陆金学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相应的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金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袁学恩先生、

陆金学先生和张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各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志宏先生，出生于1964年8月，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1986-1999年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603工厂技术处处长、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603工厂研发处处长，1999-2001年担任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2003年担任双杰电力副经理；2002年底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双杰配电董事长、总经理，双杰电气董事长，现任双杰电气董事长。赵志宏先生长期从事输配电设备、环网柜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主持和参与了公司多项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是“固体绝缘全封闭环网柜”、“套管靴”等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是“固体绝缘全封闭环网柜”、“异形母线的排列方法”、“固体绝缘电气隔离装置”、“固体绝缘全密封开关绝缘罩”等发明专利的主要开发者及发明人；是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Q/GDW730-2012）-12kV固体绝缘环网柜技术条件的主要起草人。

赵志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与公司股东赵志兴、赵志浩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志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908,324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许专先生，出生于1974年7月，大专学历。1996-2000年任职于广州恒运电厂运行部、2000-2002年任职于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2002年底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双杰配电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监，双杰电气销售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现任双杰电气董事，南杰新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许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

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许专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57,853股。

3、魏杰先生，出生于1974年8月，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2000年任职于北京威克瑞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技术部、2000-2002年任职于北京维益埃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2002年底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双杰配电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董事，双杰电气董事、总工程师，现任双杰电气董事、总工程师，智远电力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杰先生长期从事输配电设备、环网柜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主持和参与了公司多项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是“固体绝缘全封闭环网柜”、“套管靴”等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是“固体绝缘全封闭环网柜”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人；是“固体绝缘全封闭环网柜”、“异形母线的排列方法”、“固体绝缘电气隔离装置”、“固体绝缘全密封开关绝缘罩”、“V型弹簧机构”、“C型开关双孔操作装置”、“固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等发明专利，“固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熔断器”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开发者及发明人。2010年10月至今任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魏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魏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魏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43,385股。

4、李涛先生，出生于1971年2月，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1995年担任江苏红豆集团南国企业公司财务部会计、1995-1998年担任深圳市易捷思电气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8-2001年担任深圳市宏卓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2002年担任双杰电力会计、益力科会计；2002年底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双杰配电财务部经理，双杰电气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69,073股。

5、赵连华先生，出生于1969年12月，大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内蒙古霍林郭勒市霍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聚能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3年起担任双杰配电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监，自2008年12月双杰电气设立以来，历任公司销售副总监、销售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智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连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赵连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连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

6、赵培先生，出生于1985年2月，信息系统管理专业硕士。自2009年进入双杰电气以来，历任双杰电气海外事业部专员，经理，现任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控股子公司索沃电气（北京）有限公司经理。

赵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赵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宏先生的兄长赵志浩先生的子女，与赵志宏先生为近亲属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丹女士，出生于1978年8月，会计专业博士，清华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8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长聘副教授、清华大学首席财务官硕士项目学术主任、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君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微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双杰电气独立董事。

李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丹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贾宏海先生，出生于1980年7月，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科学企业家”项目负责人。曾任职于北京正略钧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瑞金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凯奥通途科技有限公司等，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科学企业家”项目负责人、北京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双杰电气独立董事等职务。

贾宏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贾宏海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贾宏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王子冬先生，出生于1958年11月11日，车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2018年底曾任国家863电动车重大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中

心主任、研究员，科技部863计划十二五电动汽车重点专项的责任专家，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副秘书长，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恒昇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为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王子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子冬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子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